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 3 人(包含大四導師)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- 三、 本會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（所）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四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 年 06 月 14 日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9 月 12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2102638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)
114 年 01 月 07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22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24 日	教務處備查
114 年 11 月 06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 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，115 年 01 月 26 日公告)
115 年 05 月 04 日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07 日 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)